

加班證明單

貴中隊支援本處（室）之勤務人員計 員，本日因任務需要需留置於（註明地點）加班作業，加班期間由本單位負責人員（車輛）管制與管理，如有違失，概由本單位負責。（加班人員名單、時間如附表：）

此致

中隊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姓名	級職	加班日期		起迄時間		加班事由	聯絡電話	備註
				起	迄			
				起	迄			
				起	迄			
				起	迄			
批示							申請單位	

附記：

- 一、非上班時間（0730時至一八00時以外）因任務需要需加班者，由各受支援單位填具本單經科長核准後，於當日一六00時前送至所屬中隊管制備查。
 - 二、核准加班時間屆滿十五分鐘內，人員需返中隊報到。
- 附件一